附件七　工程變更事件變更原則簽辦簽陳範例

主旨：有關「○○○工程採購案」針對○○○事件之變更原則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　依據契約書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　採購目的及工程概述：

（一）　本工程採購目的係為因應教育的需求與社會新的期許，及配合教育部自○○學年度起，推動小班教學精神的理念，並藉由降低班級人數的手段，創新各項教育的施為，達成教師教學多元化、活潑化、適性化、個別化，學生學習趣味化、主動化的精神，故有增加教學教室之需求，爰辦理本教學大樓興建工程。

（二）　本工程承攬廠商為○○○，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為○○○，契約總價為○○○，工期為○○○。

三、　○○○事件之變更情形：

（一）　原設計：清運土石方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。

（二）　變更事由：本工程施工地區原規劃時，經隨機鑽探二孔檢測結果為沈泥含少量沙質土壤，尚無發現垃圾，故於預算書編列土石方運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，惟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實際開工後，於鑽探區域外開挖深度○公尺時，發現達○皆為夾雜大量垃圾之土石方，土石方資源回收場並且拒收含大量垃圾之土石方，以致於有變更之需要。

（三）　因應作為：本單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隨即邀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、工程承攬廠商、環保單位及○○○單位召開會議，共同研商，並獲得變更原則如下：

1、變更方式：(如有二種以上變更（設計）方式可供選擇者，內容需提及於本案既有條件下，可供選擇之其他方式及採行本變更方式之理由）本案可採取變更之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本案垃圾分佈範圍僅佔工區部分範圍，可考量變更建築物區位，以避開該垃圾分佈範圍，惟該變更將涉及建造執照之變更，另部分建築物空間必須重新配置，影響層面非常大。(二）原土石方清運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，如將含部分土石方之垃圾改清運至垃圾掩埋場，據環保單位表示，如此之作法，將快速減少垃圾掩埋場之壽命，在該單位之立場反對該變更之方式。(三）考量上開情形，可變更增加垃圾分類工程項目，並將分類後之垃圾改為運至垃圾掩埋場；土石方清運至土石方資源回收場。綜上，方案三應屬較為可行之方案。

2、變更（設計）之範圍：經試挖結果，該垃圾分佈面積約為○○○㎡；體積預估為○○○立方公尺。

3、變更所需經費概估：預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○○○元，估算情形，詳如附件○。

4、本案變更預算圖說，所需時間為○日。

（四）　上開變更原則，本單位已審查通過，本案所涉及新增項目，將來如與工程承攬廠商辦理新增項目議價部分，亦可符合採購法令規定。如奉核准後，即可通知相關機關、廠商配合辦理變更契約圖說及其他後續作業。

四、　經費來源：本次變更所增加經費預估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得自○○○項下支應。

擬辦：

一、　請鈞長同意本變更事由之變更原則，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。

二、　本次變更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擬請准予由○○○項下支應。